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5-061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附属公司天海低温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附属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低温”或“债务人”）转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天海低温被债权人北京朗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汇科技”）申请破产清算，详细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附属公司天海低温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2025年12月，天海低温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01破申1485号，裁定受理朗汇科技对天海低温的破产清算申请，详细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附属公司天海低温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近日，天海低温收到法院《决定书》（2025）京01破512，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海低温的管理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法院裁定受理天海低温破产清算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天海低温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海低温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索士余。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

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海低温75%股权。天海低温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天海低温将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天海低温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